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就本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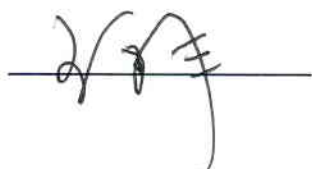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且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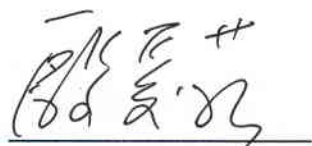
王学军：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2015年 10月 16日